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泰世華香港」）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¹ 第 21(2)(c)條，命令其繳付 11,000,000 港元罰款。

違反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及進一步調查的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國泰世華香港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有關期間」）違反五項指明的條文，即《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a)段（「5(1)(a)條」）、5(3)條(c)段（「5(3)(c)條」）、15 條(b)段（「15(b)條」）、19(3)條及 23 條。國泰世華香港的違反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a)條

3. 國泰世華香港沒有就 249 名客戶進行定期覆核，以確保所取得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具體而言，國泰世華香港：(i) 因應 246 名客戶發生觸發事件時所作的定期覆核，僅透過電話核實範圍非常有限的資料；及 (ii) 並未就三名高風險客戶進行年度定期覆核。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3)(c)條

4. 國泰世華香港沒有就 17 名高風險客戶採取額外措施，以應對該等客戶所引致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b)條

5. 國泰世華香港沒有就 17 名高風險客戶採取嚴格盡職審查措施。具體而言，國泰世華香港沒有：(i)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繼續有關業務關係；及/或 (ii)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企業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財富

¹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簡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來源及資金來源，或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

6. 在有關期間，國泰世華香港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沒有為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a)、5(3)(c)及 15(b)條下的責任的目的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具體而言：
 - (a) 國泰世華香港的客戶風險評估架構設計上存在缺陷。此外，國泰世華香港將所有在 2009 年 9 月之前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都預設為屬於低風險。而且，在 2015 年 4 月之前，不論客戶本身的風險級別，國泰世華香港並無為客戶的風險級別進行覆檢。以上導致國泰世華香港低估客戶的風險級別，以及未能對客戶施加與其實際的風險級別相符的管控及監察；
 - (b) 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a)條，國泰世華香港在 2015 年 7 月以前並沒有就進行定期覆核的規定設立及維持清晰、充分及詳細的政策與程序；
 - (c) 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3)(c)條，國泰世華香港在 2015 年 7 月以前並沒有在任何政策與程序中列明就高風險客戶應採取的額外措施；以及
 - (d) 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b)條，國泰世華香港在 2015 年 7 月以前並沒有就高風險客戶應採取哪些嚴格盡職審查措施設立及維持清晰的政策與程序。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

7. 國泰世華香港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3 條，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上文第 3 至 6 段所述的違反情況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具體而言，在有關期間，國泰世華香港的管理層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管控措施方面的監察並不足夠：
 - (i) 高級管理層沒有檢視反洗錢制度的成效，以及適時作出必要的改進；
 - (ii) 高級管理層接收的客觀資料不足以讓國泰世華香港履行其反洗錢責任；
 - (iii) 相關委員會於會議中並未充分討論基本及主要的反洗錢事宜及適時作出應對；以及
 - (iv) 高級管理層沒有調撥充足資源以應對反洗錢事宜。

結論

8.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國泰世華香港的陳述後，裁定國泰世華香港如上文第 3 至 7 段所述在有關期間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五項指明的條文。

9.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²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³。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國泰世華香港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國泰世華香港已就金管局所發現的缺失採取補救及優化措施；以及
 - (d) 國泰世華香港過往並無與《打擊洗錢條例》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並在金管局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 完 -

²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³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並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